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本次主要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修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对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中薪酬构成、薪酬核定办法及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方式进行了完善，有利于推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刚性兑现。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有助于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2年6月28日